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申請方案

壹、活動目的

為使國民法官制度之理念深耕校園，及增進校園民主參與意識，本院將實際法庭及空間打造為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及評議室，提供轄區高中職、大專院校師生報名參加校園模擬法庭活動，藉由臨場體驗實際法庭空間及設備的動態活動，從中學習並增進思辨與法治觀念。

貳、執行單位：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參、報名對象：

轄區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大專院校所屬系、所辦公室。
(每場次參加人數以 30~50 人為限，並得合併數班級報名)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方式：

1. 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單。
2. 提出申請(擇一方式即可)。
 - (1)以電子郵件寄至：n4592@judicial.gov.tw
 - (2)傳真至本院文書科傳真號碼：04-8344491(請再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4-8343171 分機 7104)。

二、申請表下載：

彰化地方法院校園模擬法庭申請表單網址如下：
<https://chd.judicial.gov.tw/tw/d1-102485-b0837e43dd0a4cc8bc276dfe324e59f4.html>

三、本院受理申請案後，就審核通過之申請案，考量本院行政業務量，將依序由承辦人與申請單位聯繫，並通知後續辦理事宜。未通過審核之申請案，本院亦於受理後 2 週內，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函文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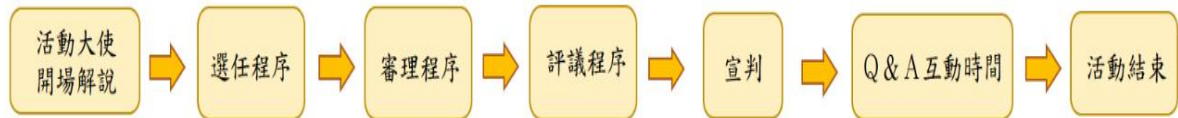
四、請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舉辦日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以利申

請案之審核及排定活動日期與活動人員。

伍、活動方案：

本院提供半日及全日兩種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方案：

一、半日活動方案：活動安排如下流程：



為確保學習成效，參加校園模擬法庭活動之時間安排為 2 小時以上。

二、全日活動方案：除於當天進行前揭半日活動行程外，另半日行程（以 2 小時為原則），於中午用餐及休息後，由本院安排引導參觀國民法官法庭等相關設施，同時介紹國民法官相關制度，及旁聽法庭審理活動。

陸、參與證書核發：

於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如欲申請學生學習證書或老師感謝狀，請校方提出參加師生名單電子檔（EXCEL 檔）由本院轉寄或自行以電子郵件逕寄至司法院刑事廳承辦人蔡小姐電子郵件帳號：yulun1207@judicial.gov.tw（電話：02-23618577 分機 314）。

柒、其他事項：

- 一、本院收受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申請書後，承辦人將與校方聯繫洽定活動日期及安排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大使，於活動當日現場指導或評論，並由活動小幫手於現場協助活動進行。
- 二、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模版由活動大使擇定版本後，由文書科以電子郵件寄送活動模版工具包至校方申請人電子郵件帳號，請校方就活動工具包內檔案及模擬法庭案例、劇本等預先準備。

三、參加全日活動方案時，由本院提供用餐空間，中午餐點可由校方自行準備或由本院代為訂餐，如需核銷收據，亦請事先告知收據抬頭名稱。

四、申請單位中如有特殊需求情事，請於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申請表內註明需要本院提供協助內容，俾憑事先安排。申請活動之領隊人員，請於專車抵達本院大門口 15 分鐘前，先電話聯繫本院聯絡人，以利本院人員導引至活動現場。

申請流程圖：



圖案引自司法院官網